

附录1

保险类型为A型，红利选项中选择**累积生息**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 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41	270,000.00	270,000.00	5,000,000	63,350	0	0	0	0	1,100	1,100
2	42	270,000.00	540,000.00	5,000,000	183,100	0	0	0	0	5,250	6,375
3	43	270,000.00	810,000.00	5,000,000	333,500	0	0	0	0	9,450	15,968
4	44	270,000.00	1,080,000.00	5,000,000	506,650	0	0	0	0	13,750	30,077
5	45	270,000.00	1,350,000.00	5,000,000	693,200	0	0	0	0	18,150	48,904
6	46	270,000.00	1,620,000.00	5,000,000	893,750	0	0	0	0	22,650	72,655
7	47	270,000.00	1,890,000.00	5,000,000	1,109,000	0	0	0	0	27,200	101,489
8	48	270,000.00	2,160,000.00	5,000,000	1,339,650	0	0	0	0	31,900	135,673
9	49	270,000.00	2,430,000.00	5,000,000	1,586,450	0	0	0	0	36,700	175,425
10	50	270,000.00	2,700,000.00	5,000,000	1,850,300	0	0	0	0	41,600	220,972
20	60	0.00	2,700,000.00	5,000,000	2,473,400	0	0	0	0	49,950	785,037
30	70	0.00	2,700,000.00	5,000,000	3,204,600	0	0	0	0	58,900	1,586,628
40	80	0.00	2,700,000.00	5,000,000	3,868,550	0	0	0	0	66,550	2,681,407
45	8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131,750	0	0	0	0	69,500	3,354,503
55	9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514,600	0	0	0	0	73,700	4,986,976
60	100	0.00	2,700,000.00	5,000,000	4,636,500	0	0	0	0	75,000	5,963,522
65	10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819,300	0	0	0	0	76,300	7,061,153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2

保险类型为A型，红利选项中选择**增加保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 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增加的现金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度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增加的现金红利保险金额
1	41	270,000.00	270,000.00	5,000,000	63,350	0	0	0	0	1,100	2,437
2	42	270,000.00	540,000.00	5,000,000	183,100	0	0	0	0	5,267	13,876
3	43	270,000.00	810,000.00	5,000,000	333,500	0	0	0	0	9,551	34,206
4	44	270,000.00	1,080,000.00	5,000,000	506,650	0	0	0	0	14,003	63,427
5	45	270,000.00	1,350,000.00	5,000,000	693,200	0	0	0	0	18,629	101,540
6	46	270,000.00	1,620,000.00	5,000,000	893,750	0	0	0	0	23,432	148,549
7	47	270,000.00	1,890,000.00	5,000,000	1,109,000	0	0	0	0	28,366	204,361
8	48	270,000.00	2,160,000.00	5,000,000	1,339,650	0	0	0	0	33,535	269,084
9	49	270,000.00	2,430,000.00	5,000,000	1,586,450	0	0	0	0	38,896	342,735
10	50	270,000.00	2,700,000.00	5,000,000	1,850,300	0	0	0	0	44,452	425,328
20	60	0.00	2,700,000.00	5,000,000	2,473,400	0	0	0	0	62,228	1,325,480
30	70	0.00	2,700,000.00	5,000,000	3,204,600	0	0	0	0	85,574	2,377,117
40	80	0.00	2,700,000.00	5,000,000	3,868,550	0	0	0	0	112,827	3,609,059
45	8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131,750	0	0	0	0	127,319	4,302,797
55	9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514,600	0	0	0	0	157,707	5,867,111
60	100	0.00	2,700,000.00	5,000,000	4,636,500	0	0	0	0	173,486	6,747,331
65	105	0.00	2,700,000.00	5,000,000	4,819,300	0	0	0	0	190,786	7,697,454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该列为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险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增加保额。
- 累计增加红利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退保金)：该列为当年度末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可在合同解除后领取。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3

保险类型为B型，红利选项中选择**累积生息**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 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增加的现金红利保险金额
1	41	387,850.00	387,850.00	5,000,000	92,500	0	0	0	0	2,800	2,800
2	42	387,850.00	775,700.00	5,000,000	265,250	0	0	0	0	8,650	11,513
3	43	387,850.00	1,163,550.00	5,000,000	482,100	0	0	0	0	14,650	26,422
4	44	387,850.00	1,551,400.00	5,250,000	731,250	0	0	0	0	20,750	47,767
5	45	387,850.00	1,939,250.00	5,250,000	1,000,100	0	0	0	0	27,000	75,841
6	46	387,850.00	2,327,100.00	5,250,000	1,289,600	0	0	0	0	33,400	110,948
7	47	387,850.00	2,714,950.00	5,500,000	1,600,100	0	0	0	0	39,950	153,394
8	48	387,850.00	3,102,800.00	5,500,000	1,933,300	0	0	0	0	46,650	203,495
9	49	387,850.00	3,490,650.00	5,500,000	2,290,450	0	0	0	0	53,450	261,524
10	50	387,850.00	3,878,500.00	5,750,000	2,671,900	0	0	0	0	60,450	327,858
20	60	0.00	3,878,500.00	6,500,000	3,651,250	0	0	0	0	73,800	1,156,162
30	70	0.00	3,878,500.00	7,250,000	4,806,900	0	0	0	0	88,250	2,347,219
40	80	0.00	3,878,500.00	7,500,000	5,802,850	0	0	0	0	99,850	3,981,364
45	85	0.00	3,878,500.00	7,500,000	6,197,650	0	0	0	0	104,300	4,986,185
55	95	0.00	3,878,500.00	7,500,000	6,771,850	0	0	0	0	110,550	7,423,528
60	100	0.00	3,878,500.00	7,500,000	6,954,750	0	0	0	0	112,500	8,881,595
65	105	0.00	3,878,500.00	7,500,000	7,228,900	0	0	0	0	114,450	10,520,550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4

保险类型为B型，红利选项中选择**增加保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 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增加的现金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度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增加的现金红利保险金额
1	41	387,850.00	387,850.00	5,000,000	92,500	0	0	0	0	2,800	6,204
2	42	387,850.00	775,700.00	5,000,000	265,250	0	0	0	0	8,694	25,085
3	43	387,850.00	1,163,550.00	5,000,000	482,100	0	0	0	0	14,832	56,657
4	44	387,850.00	1,551,400.00	5,250,000	731,250	0	0	0	0	21,169	100,832
5	45	387,850.00	1,939,250.00	5,250,000	1,000,100	0	0	0	0	27,761	157,629
6	46	387,850.00	2,327,100.00	5,250,000	1,289,600	0	0	0	0	34,614	227,070
7	47	387,850.00	2,714,950.00	5,500,000	1,600,100	0	0	0	0	41,733	309,182
8	48	387,850.00	3,102,800.00	5,500,000	1,933,300	0	0	0	0	49,123	403,991
9	49	387,850.00	3,490,650.00	5,500,000	2,290,450	0	0	0	0	56,747	511,443
10	50	387,850.00	3,878,500.00	5,750,000	2,671,900	0	0	0	0	64,705	631,669
20	60	0.00	3,878,500.00	6,500,000	3,651,250	0	0	0	0	91,889	1,953,123
30	70	0.00	3,878,500.00	7,250,000	4,806,900	0	0	0	0	127,690	3,516,385
40	80	0.00	3,878,500.00	7,500,000	5,802,850	0	0	0	0	168,513	5,356,222
45	85	0.00	3,878,500.00	7,500,000	6,197,650	0	0	0	0	190,179	6,392,174
55	95	0.00	3,878,500.00	7,500,000	6,771,850	0	0	0	0	235,509	8,728,205
60	100	0.00	3,878,500.00	7,500,000	6,954,750	0	0	0	0	259,071	10,042,614
65	105	0.00	3,878,500.00	7,500,000	7,228,900	0	0	0	0	284,906	11,461,460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该列为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险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增加保额。
- 累计增加红利保险金额的现金价值(退保金)：该列为当年度末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可在合同解除后领取。
- 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1999年正式开业，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凭借德国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安联人寿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人寿保险解决方案，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教育金等多种保障范围，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目前，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设立了10家省级分公司和1家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宁波中心支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展望未来，安联人寿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聚焦活力城市的富裕、新兴、时尚群体，打造“有爱、有趣、有才、有为”的营销菁英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保险产品 and 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安联安顺汇福(三)终身寿险(分红型)，助您汇聚财富，福泽后世。

现在的视野，决定着您和家人的未来，财富是一场接力，幸福是终点。

产品特色



终身保障
稳健无忧

我们将为被保险人提供终身的身故保障，一次的承诺，一生的呵护，让您的人生旅途，从此后顾无忧。



财富传承
双重选择

我们为您提供两种不同的保险类型供您选择，双重的选择，将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助您的财富安稳传承，造福后世。



保单分红
锦上添花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分红，让您与我们一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



灵活交费
量身定制

专为高净值人士的您量身定制，可根据您的财务规划定制专属方案，更贴切您的财富规划需要。

保险责任简介

(适用于投保时年满18周岁及以下的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类型： A型	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见比例表）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类型： B型	我们按以下两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a.自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天，即为被保险人十八周岁生日），每三个保单年度为一个周期，首个周期内身故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后每个周期内的身故保险金额在上个周期身故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5%，且身故保险金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的150%为限； b.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见比例表）。
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	给付累计应交保险费的比例
十八周岁至四十周岁	160%
四十一周岁至六十周岁	140%
六十一周岁及以上	120%

注：【保险类型】 本合同提供A型和B型两种保险类型，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保险类型予以投保。经我们同意承保后，您选择的保险类型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类型一经确认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本保单的红利分配方式】

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累积生息”形式。

现金领取



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须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累积生息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抵交保费



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合同的保险费账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累积生息”。

增加保额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新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利益将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予以支付，其自身也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的100%。

【本保单的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分配政策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根据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90%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及费差)。

【投保规则摘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5年/10年/15年/20年交，期交最大缴费期满年龄为70周岁
交费方式	期交，一次性交清
最低保额	最低保额100万元

投保示例

案例一

40岁的安先生事业有成，他选择了安联安顺汇福（II）终身寿险（分红型）来应对风险，基本保险金额500万，交费10年，保险类型为A型，按标准体每年交费270,000元。



若安先生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分配方式，则他可以获得如下利益：

- 安先生终身享有500万元的身故保障。
- 有机会获得保单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60周岁	70周岁	85周岁
保证利益演示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非保证利益演示	79万元	159万元	335万元

注：

-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万元。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1。



若安先生选择**增加保额**的红利分配方式，则他可以获得如下利益：

- 安先生终身享有500万元的身故保障。

2)安先生的红利选项中选择增加保额，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新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利益将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予以支付，其自身也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则安先生有机会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如下：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60周岁	70周岁	85周岁
保证利益演示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非保证利益演示	133万元	238万元	430万元

注：

-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为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险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增加保额。
- 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万元。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2。

案例二



40岁的安先生事业有成，他选择了安联安顺汇福（II）终身寿险（分红型）来应对风险，基本保险金额500万，交费10年，保险类型为B型，按标准体每年交费387,850元。



若安先生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分配方式，则他可以获得如下利益：

- 身故保险金：每三个保单年度为一个周期，首个周期内身故保险金额为500万，以后每个周期内的身故保险金额在上个周期身故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5%，最高身故保险金可达750万。

- 有机会额外获得保单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60周岁	70周岁	85周岁
保证利益演示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非保证利益演示	116万元	235万元	499万元

注：

-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万元。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3。



若安先生选择**增加保额**的红利分配方式，则他可以获得如下利益：

- 身故保险金：每三个保单年度为一个周期，首个周期内身故保险金额为500万，以后每个周期内的身故保险金额在上个周期身故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5%，最高身故保险金可达750万。

2)安先生的红利选项中选择增加保额，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新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利益将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予以支付，其自身也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则安先生有机会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如下：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	60周岁	70周岁	85周岁
保证利益演示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非保证利益演示	195万元	352万元	639万元

注：

-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和增加保额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计增加的红利保险金额为因现金红利而累计增加的保险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增加保额。
- 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万元。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4。

注意事项

1.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若您犹豫期内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若您犹豫期满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2.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